

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

柞水 县 司 法 局

文件

柞法治办发〔2022〕9号

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柞水县司法局 关于印发《2022年柞水县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主题宣传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政府，乾佑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：

现将《2022年柞水县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主题宣传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，各镇办、各单位于2022年6月5日前将开展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主题宣传情况报送县委依法治县办。

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



柞水县司法局

2022年5月9日



2022年柞水县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 主题宣传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、走进群众心里，根据中省市《2022年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主题宣传方案》精神，扎实开展好第二个“民法典宣传月”活动，制定2022年柞水县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主题宣传方案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贯通落实“五项要求”“五个扎实”，深刻领会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紧密结合“八五”普法规划全面实施，把民法典作为普法重要内容，以“民法典进农村”为重点，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，引导公民深刻认识民法典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，也是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，着力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，以高质量普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、推动乡村振兴、促进共同富裕，为建设“三高三区”新柞水营造良好法治环境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

三、时间安排

2022年5月1日至5月31日

四、宣传内容

(一) 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。

(二) 深入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，深入宣传民法典实施以来在保障人民合法权益、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等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。

(三) 针对农村干部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，突出宣传民法典关于农业农村农民的有关规定、乡村振兴促进法、土地管理法、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涉农重点法律法规。

五、工作安排

以“民法典进农村”为重点，以提高民法典普法针对性、实效性为导向，将民法典学习宣传延伸到社区、学校、家庭、网络等领域，通过互动式、服务式、场景式普法，提升宣传效果。

(一) 以“民法典进农村”为载体，开展民法典专题宣传培训。各镇办、各相关单位要紧扣群众法治需求，利用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微信群、村(居)民微信群、村(社区)公众号等推送转发民法典学习相关内容。结合实施乡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，组织开展对村“两委”干部、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、基层人民调解员、普法志愿者等的民法典法律知识培训，推动民法典普法学习宣传扎实开展。印制一批民

法典宣传书籍、民法典宣传品，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分发和宣传，提升广大群众的学法热情。

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司法局，各镇办

（二）以“民法典进社区”为载体，开展物业管理服务领域专题普法宣传。聚焦物业管理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，结合近期陕西省组织开展的《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》执法检查暨物业管理领域专项法治督察活动，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，加强《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》《商洛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》等物业管理服务领域法律法规宣传，促进提升物业管理的法治化、规范化水平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责任单位：县民政局、县住建局，乾佑街办

（三）以“民法典进校园”为载体，深化中小學生民法典主题读书活动。积极推动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主题读书活动深入开展，将民法典普法的触角深入到学校、融入进课堂，开展防范校园欺凌、电信诈骗、非法传教等方面的宣传教育。重点关注农村留守儿童、流动儿童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青少年群体的关爱与服务工作，通过民法典主题读书等活动，增强中小學生的民法典体验，提升中小學生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和水平。

责任单位：县科教局、县司法局

（四）以“民法典进家庭”为载体，弘扬中华美德传承良好家风家教。开展5月15日“国际家庭日”宣传活动，通过举办专题讲座、报告会、法律咨询等形式，大力宣传反

家庭暴力法、妇女权益保障法、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，促进相关部门在积极预防、舆论引导、源头保护、法治教育、惩治打击等方面共同发挥作用，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、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。以“民法典进家庭”普法活动为契机，发挥家庭家教家风的重要作用，组织引导村（居）民开展制定家规家训活动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，培育文明乡风、良好家风、淳朴民风。

责任单位：县妇联会、团县委，各镇办

（五）以“民法典进网络”为载体，提升普法产品的精准性和有效性。充分发挥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、“法润三秦大讲堂”作用，积极利用互联网平台优势，加大音视频普法内容供给，录制民法典普法公开课，扩大民法典普法宣传覆盖面。鼓励各级媒体承担公益普法责任，在重要版面、重要频道、重要时段设置民法典普法专栏专题，促进媒体公益普法常态化、制度化。

责任单位：县委网信办、县司法局、县融媒体中心

各镇办、各单位可结合各自实际，在以上活动安排的基础上，因地制宜确定“民法典宣传月”的重点宣传内容，组织开展富有行业、地域特色、群众喜闻乐见的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。

六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镇办、各单位要把民法典作为“八五”普法的重要任务来抓，紧紧围绕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和社会环境，以高度的责任感、使命感认真谋划安排好2022年“民法典宣传月”活动，精心

组织实施，推进民法典进机关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单位、进军营、进网络，传播民法典知识，讲述民法典故事，阐释民法典精神。

（二）压实工作责任。各镇办、各单位要履行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确保工作落地落实。要以“民法典进农村”为重点，设立民法典宣传阵地，在村（居）委会服务窗口、农家书屋、法律图书角等公共场所摆放民法典宣传资料，鼓励和引导创作法治宣传文艺节目、法治故事、农民画、剪纸等民法典法治艺术作品。同时，扎实推动乡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、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、基层依法治理创建、第九批“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命名推荐等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注重宣传实效。各镇办、各单位要把传统方式与现代化手段有机结合，做到有的放矢、因材施教，使民法典宣传既丰富多彩又雅俗共赏，提高宣传的针对性、感染力和到达率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、满意度，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实际，灵活采用线上线下组织开展活动，不给基层和群众增加负担。